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 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编 号：0832-SFCX25DG109C

采 购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篇 谈判须知	5
一、总则	5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
3 合格的服务	5
4 其它说明	5
二、谈判文件	6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6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7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8
10 响应函	9
11 响应报价	9
12 响应报价货币	10
13 证明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响应保证金	11
16 响应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13
24 谈判小组	13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4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7 谈判	14
28 最后报价	14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	15

30 真实性审查	15
31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6
六、授予合同	16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6
33 成交通知	16
34 签署合同	16
35 履约担保	16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18
37 成交服务费	18
38 发票	19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19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1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8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68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97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详细内容请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本项目计划采购一家服务单位，提供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6 个专项资质）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规定，“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②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供应商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③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也未能提供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项目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②技术负责人资格：检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上述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②上述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返聘的，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在有效期限内的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

2.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业绩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意向参加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响应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00-9:30;

5.2 截止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30;

5.3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哈弗大厦5楼A502室。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uadi.com/>)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联系人: 陈方凯

电 话: 0769-22008759

9 采购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哈弗大厦5楼A502室

联系人: 黄汝威

电 话: 0769-23033403

第二篇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的三年内不得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谈判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谈判过程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谈判、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响应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响应供应商、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响应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谈判小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人”指其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响应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时，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uadi.com/>）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首次报价信封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首轮报价表(含首轮响应报价表)；
-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响应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响应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6 个专项资质）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5) 资格业绩【**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 6) 最近 3 年响应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7) 供应商“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相关网页截图或中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8)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响应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

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3）进度保障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 （4）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6）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首次报价信封（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首轮响应报价表**
- （2）**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3）**基本存款账户**
- （4）**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2 响应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谈判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响应无效，或评审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10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响应函。

11 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

的销售额。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响应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响应供应商代缴代扣）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已含响应供应商履行本采购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检测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采购人及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成交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11.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响应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响应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总价。

11.6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检测服务系数，报价人填报的检测服务系数 ≤ 0.80 （保留小数点后2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响应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为：914,978.96元（已按0.8折扣系数计算）。

12 响应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响应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保证金

15.1 供应商响应时须附有响应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为更快捷将响应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供应商应在转账时注明采购编号及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响应保证金对应项目及等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成交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谈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谈判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人）：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谈判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响应。**
- 16.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将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响应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响应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首次报价信封、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响应文件”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 间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有异议的，应当在密封性检查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密封性检查记录，记录包括第22.2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的全部内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谈判、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 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 法律责任。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谈判小组

24.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评审结果公示前，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谈判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谈判

- 2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最后报价

- 28.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8.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失败。但经谈判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可以继续谈判。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评审结果。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结果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质疑。超出提交质疑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书面材料的质疑，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质疑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质疑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响应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0.2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0.3 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

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谈判、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谈判采购等活动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响应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或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详见用户需求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响应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其中，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5%；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8%；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8%；履约担保书，金额为签约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成交人将合同项下成交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3）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4）合同期内，成交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5）其他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响应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交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人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成交人也可以按谈判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成交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采购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
- 35.7 成交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目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响应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7 成交服务费

- 37.1 成交人应按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本项目以成交价作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37.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37.3 成交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成交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100151901000113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37.4 成交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谈判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谈判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谈判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文城工业园东侧地块，建设规模为4.0万m³/d，Kz=1.62，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467.6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4753.13万元。本工程业主单位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AOA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污泥脱水车间及加药间等，用地面积约192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37.35平方米。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检测周期

自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二）检测依据

-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广东省）；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广东省）；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GJJ 169-2012）；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 1-2008）；
- 10、《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8、《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20、《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21、《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T 477-2005）；
- 22、《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GB/T 35159-2017）；
- 23、《混凝土膨胀剂》（GB 23439-2009）；

- 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2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7、《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 28、《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 29、《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
- 30、《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 31、《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
- 3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2009)；
- 3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9330-2020)；
- 34、《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GB/T18380.12-2022)；
- 3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6915.1-2014)；
- 36、《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GB/T 5169.11-2017)；
- 37、《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1-2021)；
- 38、《混凝土接缝密封嵌缝板》(JC/T 2255-2014)；
- 39、《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T 18173.2-2014)；
- 40、《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4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4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4、《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45、《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 / T 3323.1-2019)；
- 46、《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 47、《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
- 4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49、其他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
- 50、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范；
- 51、设计资料等。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三) 检测内容

本工程检测包含平行检测，平行检测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平行检测实施细则》执行，由成交人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实施，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开展：低应变、钻芯法、压实度等检测。

2、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开展：焊缝的质量情况，以及防腐厚度等检测。

3、原材料、道路等实体检测，开展：混凝土原材料、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室内环境、防雷、外墙节能厚度钻芯、隔声噪声、后锚固件抗拔、饰面砖粘结强度等检测。

4、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四）质量要求

1、工程检测质量要求

（1）成交人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成交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1）成交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完成本工程检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成交人应负责按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根据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及相关规范编制并完善本工程的检测方案，并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查备案、检测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方案执行。

（3）成交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成交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采购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成交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量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五）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成交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 1 份。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调整优化检测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2、成交人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样（送检）数量	出具报告时限（工作日）
1	单桩抗压承载力	抽检总桩数的1%且不少于3根，总桩数少于50根时抽检不少于2根。	12
2	单桩抗拔承载力	抽检总桩数的1%且不少于3根，总桩数少于50根时抽检不少于2根。	12

3	楼板和墙体空气声隔声性能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3%，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	12
4	室内环境检测（氡、甲醛、氨、苯、TVOC、甲苯、二甲苯）	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甲醛、氨、氡、苯、TVOC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10
5	钢结构、管道焊缝超声波检测	20%抽检。	7
6	钢结构、管道内防腐涂层	10%抽检。	7
7	螺纹钢（重量偏差、力学性能）	1. 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钢筋组成。每批通常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2. 允许由同一牌号、同一冶炼方法、同一浇注方法的不同炉罐号组成混合批。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大于0.02%，含锰量之差不大于0.15%。混合批的重量不大于60t。	7
8	混凝土强度	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检查数量：对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每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7
9	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每500m²不应少于1个点，且不得少于3点。	12
10	管道基坑回填压实度	（1）每1000m²一个检测点，（2）监测点：每层每侧一组（一组三点）	12
备注： 1. 现场实际委托单有其他约定完成时限的，以现场实际委托单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列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以现场实际委托单约定的时间为准。 3. 出具报告时间，指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影响报告出具的支撑资料齐全后起计。			

3、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即 CMA 印章）和成交人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4、成交人所提供给采购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成交人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不实，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六）安全要求

1、成交人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成交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成交人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在响应时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在响应时提供成交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2、成交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3、成交人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4、成交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5、若采购人、建设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含政策变动）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实际检测量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6、若特殊项目成交人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成交人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7、在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检测点过少或其他理由，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所有的项目必须开展检测服务。

8、成交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9、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具，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10、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成交人自行接入，成交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11、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立即开展水压试验检测活动，充分利用施工单位已实施的自检措施，提升水压试验检测工作效率。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的计费标准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的参考单价，计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暂定总合同价款按照谈判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参考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检测工作量计算所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检测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采购人及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成交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成交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在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人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采购人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

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4、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对应项参考单价 $\div$ 1.06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2)《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3)《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均无对应项的，由采购人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费用支付

1、成交人向采购人、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采购人向成交人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采购人向成交人代付合同价款的，因采购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成交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成交人同意采购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成交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或采购人应在成交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进度款。

3、项目业主或采购人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或采购人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项目业主或采购人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成交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业主或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成交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或采购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成交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考核制度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成交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采购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采购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采购人确认的检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成交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采购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成交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成交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

结算。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部门	各项得分
服务响应	20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因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的，每检测项（细项）扣 5 分； 4、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设备人员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工作质量	20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 5 分； 5、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6、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部门	
安全文明管理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安全管理部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含基桩承载力检测）（另附）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 (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人）：_____

丙方（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委托给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竞争性谈判，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

2. **建设地点：**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文城工业园东侧地块

3.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文城工业园东侧地块，建设规模为4.0万m³/d，Kz=1.62，地上式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467.6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4753.13万元。本工程业主单位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AOA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污泥脱水车间及加药间等，用地面积约192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37.35平方米。

4. **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市政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检测数量与频率要求。

5. **承包方式：**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

6. **合同服务期：**自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7. 质量要求：

1、工程检测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乙方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1）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完成本工程检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 乙方应负责按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根据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及相关规范编制并完善本工程的检测方案，并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查备案、检测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方案执行。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量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8. 安全要求：

1、乙方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乙方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提供成交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2、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3、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4、乙方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5、若甲方、丙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含政策变动）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实际检测量以甲方审核为准。

6、若特殊项目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7、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检测点过少或其他理由，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所有的项目必须开展检测服务。

8、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9、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11、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立即开展水压试验检测活动，充分利用施工单位已实施的自检措施，提升水压试验检测工作效率。

12、检测人代表

12.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2.2 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0. 合同价款：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检测服务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即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等于谈判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报价（检测服务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甲方及丙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乙方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11. 第三方检测合同计费依据

（1）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实际

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本合同条款第“1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约定的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或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 $\div$ 1.06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②《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③《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1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 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 $\div$ 1.06 $\times$ 成交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成交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成交检测服务系数计算。所有变更的检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丙方或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检测内容

本工程检测包含平行检测，平行检测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平行检测实施细则》执行，由乙方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实施，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开展：低应变、钻芯法、压实度等检测。
- 2、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开展：焊缝的质量情况,以及防腐厚度等检测。
- 3、原材料、道路等实体检测，开展：混凝土原材料、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室内环境、防雷、外墙节能厚度钻芯、隔声噪声、后锚固件抗拔、饰面砖粘结强度等检测。
- 4、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三、检测数量

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并以甲方最终审核为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统计。

四、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广东省）；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广东省）；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GJJ 169-2012）；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 1-2008）；
- 10、《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8、《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20、《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21、《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T 477-2005);
- 22、《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GB/T 35159-2017);
- 23、《混凝土膨胀剂》(GB 23439-2009);
- 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2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7、《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 28、《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 29、《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
- 30、《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 31、《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
- 3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2009);
- 3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9330-2020);
- 34、《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GB/T18380.12-2022);
- 3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6915.1-2014);
- 36、《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GB/T 5169.11-2017);
- 37、《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1-2021);
- 38、《混凝土接缝密封嵌缝板》(JC/T 2255-2014);
- 39、《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T 18173.2-2014);
- 40、《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4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4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4、《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45、《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 / T 3323.1-2019);
- 46、《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 47、《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
- 4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49、其他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
- 50、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范;
- 51、设计资料等。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

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如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合同价款的，因甲方系受丙方委托代付，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意甲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丙方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丙方或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丙方或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丙方或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或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丙方或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丙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响应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响应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5) 监督受监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6)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7)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对甲方委派的检测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试验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检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13) 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5)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检测费用或其他费用。

(16) 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9)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20)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1) 本项目禁止转包，若特殊项目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22)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 1 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优化检测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即 CMA 印章）和乙方检验

检测报告专用章。

4、乙方所提供甲方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八、质量控制标准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3. 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九、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乙方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修正检测报告及数据成果等），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限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费用；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成交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 若非甲方原因，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的，或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贰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达到的投标时承诺的事项，每次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承担违约金。

7.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8.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足额应赔偿甲方：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及丙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丙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拒绝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9. 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合同等处理。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检测费并计算本周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14.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

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公司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或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以乙方为交款人通过现金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甲方不予审批当期的进度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15.因乙方违约,丙方或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丙方或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8%;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8%;履约担保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根据本合同《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

有效。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由丙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二条“其他约定”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第十二条优先解释、处理。

1. 支付、结算条款一览

序号	类别	具体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丙方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如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合同价款的，因甲方系受丙方委托代付，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意甲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丙方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丙方或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丙方或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丙方或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或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丙方或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丙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价款结算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检测服务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即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等于谈判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价（检测服务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

		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甲方及丙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乙方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4	第三方检测合同计费依据	(1) 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本合同条款第“1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约定的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 ②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 ③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检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5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

	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对应项参考单价$\div 1.06 \times$成交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对应项单价$\div 1.06 \times$成交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times$成交检测服务系数计算。所有变更的检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丙方或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

2. 权利和义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响应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响应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5) 监督受监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6)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7)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对甲方委派的检测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试验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检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13）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5）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检测费用或其他费用。 （16）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
--	--

	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9）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20）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1）本项目禁止转包，若特殊项目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22）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

3. 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检测工作。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	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6	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修正检测报告及数据成果等），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限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达到的投标时承诺的事项	每次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承担违约金。

8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的，或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贰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丙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9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丙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如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及丙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丙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4）拒绝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丙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足额应赔偿甲方。
11	无故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	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

		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2	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	视情节轻重予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	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合同等处理。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5	甲方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 80 分以下的。	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16	/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公司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或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以乙方为交款人通过现金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甲方不予审批当期的进度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17	/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甲方发现检测实施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 合同内变更检测项目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工作。
4. 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

（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检测服务人员表

附件七：成交通知书

附件八：用户需求书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采购编号：

委托人（甲方）：

检测人（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

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做好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建设公司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建设公司、项目业主与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 （一）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杜绝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三）杜绝多人严重急性中毒事故；
- （四）工伤事故中轻伤率不超过 3%；
- （五）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_____为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人员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建设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程和标准，全面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 3. 积极参与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 4. 参加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的相关要求。
- 5. 参与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技能及应急管理水平。
-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负责对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考核方与责任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标考核方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考核方 2: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年 月 日

目标责任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成交的或未按照谈判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成交资格的；（3）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等部门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 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部门	各项 得分
服务响应	20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因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的，每检测项（细项）扣 5 分； 4、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设备人员 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工作质量	20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 5 分； 5、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6、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 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安全文明 管理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安全管理 部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六：检测服务人员表

检测服务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证书	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七：成交通知书

附件八：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合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称）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0832-SFCX25DG109C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的谈判公告，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0832-SFCX25DG109C的谈判；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
- （九）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获得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

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谈判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轮报价表格式

3.1 首轮响应报价表

首轮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采购编号： 0832-SFCX25DG109C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检测服务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检测服务系数，报价人填报的检测服务系数≤0.80（保留小数点后2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响应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首次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响应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响应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会、代表我公司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6个专项资质）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4.5 资格业绩【响应供应商提供一份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业绩条件的（合同签订日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 最近3年响应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响应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备注：根据响应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备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简历表（如有）。

4.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4.9 供应商“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相关网页截图或中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供应商自行拟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 (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检测内容		
3	第三条	检测数量		
4	第四条	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5	第五条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7	第七条	成果要求		
8	第八条	质量控制标准		
9	第九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2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3	第十三条	附则		
14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		
1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6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17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8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9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附件四	诚信履约承诺书		
21	附件五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22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23	附件七	检测服务人员表		
24	附件八	成交通知书		
25	附件九	用户需求书		

备注：

- (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响应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的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响应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九、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3、进度保障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 4、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6、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总体服务要求			
3	三	合同价款			
4	四	费用支付			
5	五	考核制度			
用户需求书“★”条款					
1	二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七）其他要求 ★ 1、成交人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成交人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在投标时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在投标时提供成交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备注：

- （1）响应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用户需求书特别说明”及“第一节 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设计”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响应供应商可将反映拟供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

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处理。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总体实施方案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3 进度保障措施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4 应急处理方案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5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
完整性检测）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谈判和最后报价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大朗蔡边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响应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谈判小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

- 5.1 评审首先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5.2 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现场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谈判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谈判。
-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7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5.8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谈判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将不公平。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

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7.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 7.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响应最高限价；
- 7.3 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响应供应商不符合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7 响应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经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供应商最终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响应条款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 7.10 未响应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响应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6 若供应商出现不合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超出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和最后报价

10、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向采购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方案及措施等资料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推荐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得票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14、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谈判邀请时间、谈判日期和地点；
- （2）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排序表；
- （6）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评审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响应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响应供应商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